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王潘祺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80,255.21	27,898,115.11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8,683.08	-5,723,417.1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14,039.28	-5,711,546.52	-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2,857.62	-16,478,985.70	15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38	-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38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87%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433,432.29	290,085,998.10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52,535.97	173,193,616.25	-1.0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质押	14,8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43%	730,700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1%	700,0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1%	691,30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8%	643,982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陈时斌	境内自然人	0.38%	636,728			
饶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6%	617,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杜恒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600 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1,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4,3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概述

1、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的发展思路是紧紧围绕“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积极稳妥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重点培育和扶持优势龙头骨干企业，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散装水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十八大后，政府对外来经济发展已提出方向，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此外，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排水管网、农业水利工程等，以及二、三线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来看，未来全国水泥的产需仍将保持一定增速。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所处青海省近年来地区基础建设项目大力推进，青海省内水泥消费量持续

攀升。根据青海省“十二五”规划以及随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青海省经济的发展将持续带动青海地区水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2014年、2015年青海省水泥需求年均增速将达到20%以上。

2、2014年上半年，全国商品房、商品住宅量价呈现同步下行，城市间市场分化更趋显著。在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偏弱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更加注重调控长效和稳定性，强调双向调控、分类指导，抑制投资性需求。

3.2 主营业务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工作紧紧围绕经营计划和董事会决议，积极应对宏观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加大销售力度，强化内部管理。特别在水泥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利用冬储熟料、地域优势等有利条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提高了市场销售份额。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营业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对此青海湖水泥强化内部生产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优化各项生产指标，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80,255.21元，同比增长39.01%；实现利润总额-4,285,163.55元，同比增长5.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实现的营业收入，其中，青海湖水泥201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38,648,080.33元，其他业务收入44,174.88元。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方面因受宏观环境影响，再加上公司可售存量房较少，因此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仅实现销售车库收入88,000元。控股房地产子公司可售存量房如下：太仓中茵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新开项目，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剩余未售车库267.68平方米；太湖华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新开项目，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剩余未售别墅7,451.05平方米。

3.2.1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	88,000.00	38,592.11	56.15%	-75.85%	-82.16%	15.49%
水泥制造业	38,648,080.33	35,448,492.18	8.28%	57.23%	72.51%	-8.12%
分产品						
房地产	88,000.00	38,592.11	56.15%	-75.85%	-82.16%	15.49%
水泥	38,648,080.33	35,448,492.18	8.28%	57.23%	72.51%	-8.12%
分地区						
江苏省	88,000.00	38,592.11	56.15%	-75.85%	-82.16%	15.49%
青海省	38,648,080.33	35,448,492.18	8.28%	57.23%	72.51%	-8.12%

3.2.2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38,780,255.21	27,898,115.11	39.0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5,527,462.52	20,884,796.43	70.1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销售增长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5,061.95	1,547,846.59	-84.17%	本期销售费用系房地产子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053,780.28	6,481,388.65	-37.46%	主要系房地产子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049,941.52	3,091,920.11	-133.96%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苏州置业往来款利息收入冲减本期财务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5,642.29	1,283,893.42	-1.42%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857.62	-16,478,985.70	153.6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销售预收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505.16	-9,745,713.16	66.75%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33.68	-3,020,950.43	-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718.78	-29,245,649.29	108.67%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销售预收账款所致。
货币资金	10,113,633.35	7,578,914.57	33.44%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	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345,770.03	65,428,821.87	-44.45%	主要系本期应收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14,342.20	15,970,871.80	34.71%	主要系本期持有航空动力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03,733.54	318,745.70	873.7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新开工混合材棚、厂区地坪、设备保温、及库容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45.76	545,565.70	-82.67%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预付工程款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账款	15,751,430.75	10,748,460.45	46.55%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5,088.02	747,152.50	134.9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销售量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67,618.78	35,725,379.89	-88.33%	主要系应付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812.16	530,993.45	-67.83%	主要系房产出租收入同比减少，相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25.96	2,887.96	-71.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972,747.19	—	—	主要系本公司对苏州置业的股权投资由上年同期的成本法核算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并按照处置日苏州置业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经营亏损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0,644.42	1,014,982.97	-75.3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7,877.24	-88,077.13	-495.00%	主要系房地产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3.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 万美元	45,389,474.12	13,515,653.10	0.00	-350,075.22	-246,162.50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71,069,436.65	66,293,290.29	88,000.00	1,391,563.21	1,023,544.67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业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59,606,761.39	35,533,421.37	38,692,255.21	1,122,460.52	974,397.41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 万元	248,143,889.83	105,114,908.40	10,127,237.64	-2,615,134.46	-2,354,849.26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参股公司	教育业	职业培训及为社会提供教学服务	8,791.21 万元	762,817,662.72	146,682,395.39	48,792,223.51	-99,347.51	-99,347.51

3.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青海湖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	1,578.1	15.61	1,387.43	100.00%	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合计	1,578.1	15.61	1,387.43	--	--

说明：截至本报告日，青海湖水泥 60 万吨技改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在试生产过程中，各主机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生产指标均达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2014-04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改项目试生产情况的公告》。

3.5 重大事项

3.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	2,100	是	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冻结日期从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止)。	公司已计提本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83486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02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1998年4月23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	1,000	否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	未执行	2014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3.5.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熟料	市场价	226.50 元/吨	1,800.96	99.84%	款到发货		2014 年 02 月 22 日	2014-008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pc32.5 袋 05692 元/条; po42.5 袋 0.5949 元/条	107.62	100.00%	货到付款		2014 年 02 月 22 日	2014-008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837.61 元/吨	36.29	82.50%	货到付款		2014 年 02 月 22 日	2014-008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6837.61 元/吨	7.70	17.50%	货到付款			[注 1]
合计				--	--	1,970.8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预计 2014 年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 7000 万元(含税),采购编织袋 435 万元(含税);向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助磨剂 9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关联方采购产品。</p> <p>[注 1]:根据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青海湖水泥 2014 年向互助金圆采购水泥助磨剂,预计采购金额为 60 万人民币。</p>							

3.5.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是	6,519.93	注 1	3,611.46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2,340.68	注 1	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676.99	注 1	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太仓中茵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0	200

注 1: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 51% 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为有效解决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2014-009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

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苏州置业应付太仓中茵债务本金为 34,464,775.08 元；应付利息 1,649,776.85，共计 36,114,551.93 元。

3.5.4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 司	2001 年 04 月 28 日	1,000	1998 年 04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19 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 销公司	2000 年 04 月 20 日	900	199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 996.7.26	否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 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6 日	1,000	无	0	-	-	-	-

3.5.5 承诺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 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3.5.6 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股东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州置业51%股权转让给江阴龙裕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00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苏州置业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报告期内，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所属行业于2014年4月8日起由“房地产业”（代码：K70）变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时代教育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2014年6月11日，公司再次收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截至本报告日，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3%。（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5月27日、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材料，准备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2014年7月21日